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

114年8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範。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差)假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3-3525580人事室分機710、711)、傳真(03-3220035)、專用電子信箱(a710@nksh.tyc.edu.tw)、受理單位(人事室)，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亦同：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處理及審議。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置委員5人至7人，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教職員工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指定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另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桃園市政府處理。

七、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依適用法規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四日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移送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受理單位收件後交付委員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

接獲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或事

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並副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

九、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經提交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惟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

- 十一、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三、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十四、 性騷擾行為於調查期間或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 十五、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另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規定及相關預算下支給費用。
- 十七、 本規範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 本規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